



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: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藝文活動類別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預定支用金額	實際支用金額
01	《在梅邊之緣》 梅派經典演出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開幕季節目。3齣梅派經典：《洛神》《霸王別姬》《穆桂英掛帥》一天一場。並分別製作 [前導節目] 闡述該劇目之精華，展現梅派美學。	8/12~14	展演	藝文	4	3	6	3000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大劇院	否	否	\$7,000,000	\$6,146,137
02	一念之間： 虞姬與穆桂英 書名(暫定) [前置採集紀錄]	紀錄魏海敏演繹梅派經典戲《霸王別姬》《穆桂英掛帥》兩戲唱腔身段示範，收集相關演出圖片紀錄、評論資料，以供未來出版完整依據。	111年	口述 錄影音 文字 整理	藝文	13				辦公室 排練場	否	否	\$1,000,000	\$963,000
03	京崑之美 經典饗宴	以《牡丹亭·遊園》、《貴妃醉酒》演出及賞析、服裝體驗等內容，推廣古典戲曲之美。	12/17	展演	藝文	4	1	4	100	霧峰林家宮保第 園區大花廳	否	否	\$350,000	\$206,819
04	白先勇崑曲專案	春色如許紀錄片拍攝	111年	拍攝	藝文	8					否	否	\$1,500,000	\$1,030,639
		傳承與傳播：崑曲研討會製作	111年	宣傳 推廣	藝文	13					否	否		
		《青春版牡丹亭》第500場演出企劃	111年	演出 製作	藝文	13					否	否		

說明：

1.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2.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。
3.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